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259號

主旨：檢送本市哈瑪星、西子灣風景區禁止遊覽車通行管制公告乙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105年8月9日高市府交通規字第10536094100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該府交通局104年6月23日召開「哈瑪星、西子灣風景區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」會議結論暨該府觀光局105年7月20日「執行西子灣大客車管制事宜及接駁計畫研商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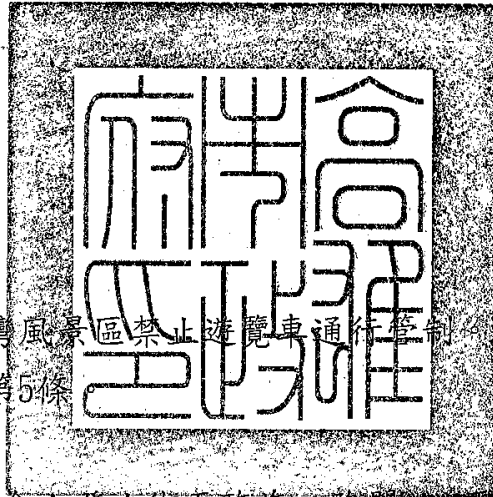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536094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哈瑪星、西子灣風景區禁止遊覽車通行管制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範圍：臨海一路(不含；登山街至臨海二路間)以西、鼓山一路(不含；臨海新路至濱海一路間)以西，登山街(含)以南、哨船街(含)、蓮海路(含)以東、濱海一、二路(含)以北之區域內道路。
- 二、管制方式：禁止遊覽車通行(區內婚喪喜慶、迎神賽會、學校及社區參訪等遊覽車憑通行證通行)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05年9月1日零時起開始實施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